

**无锡派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核的议案材料认真审阅,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陈易平



---

孙新卫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5日